

伊利苏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评价报告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苏至诚信评信字[2019] 071501 号

信用等级公告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实施信用管理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意见》（苏信用办[2011]28号）文件，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信用办[2011]29号）文件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苏信办[2012]7号）文件要求对伊利苏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管理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确定伊利苏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管理评价得分为862分，信用等级为AA。本评价结果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公告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评价声明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信用”）因承接本项目并出具本信用评价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价事项苏州至诚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至诚信用及评级人员与评价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价行为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2、至诚信用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实施信用管理百企示范、万企贯标工程意见》（苏信用办[2011]28号）文件，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信用办[2011]29号）文件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苏信办[2012]7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做出独立判断，本信用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未因评价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价意见。

3、依照国际征信业惯例，本评估报告仅供参考，本公司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本报告所载信息和意见不是旨在供使用者作为决策的唯一参考，及不应被依赖或用以取代任何有关个别情况的个别建议。报告中引用的评价对象的相关资料由被评企业提供，至诚信用不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本评价结论自评价公告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苏州至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主体评价

评价得分：862

伊利苏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结果：AA

2019 年度信用管理评价报告

评价时效：2019.7.15-2020.7.14